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4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天为[评]字18-07-3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长雄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018年10月21日更名为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晨初，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5号，是一家酚醛模塑料、酚醛树脂的生产企业。企业现有产品包括年产酚醛模塑料2万吨和年产酚醛树脂1万吨（中间产品），产品均为非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乌洛托品、苯酚、37%甲醛溶液等，其年使用量分别为：800吨、9170吨和6670吨，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于2017年11月换领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TZ)WH安许使证字[2017]0001，有效期至2020年11月9日。</p> <p>因企业原机组设备已经建成多年、性能落后、效率低，能耗大，为发展需要，拟对机组进行技改扩容，实现高效能自动化生产。2018年2月，企业通过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台州市长雄塑料有限公司技改增容7万吨酚醛树脂项目的初审意见》(临药基管[2018]6号)，同意一期年产30000吨酚醛树脂项目入园，暂缓二期年产40000吨酚醛树脂项目入园，2018年8月取得临海市经信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通过购置反应釜、DCS安全自控系统等国产设备，扩建3万吨/年酚醛树脂主体生产装置，淘汰现有1万吨/年酚醛树脂的主体生产装置（淘汰原有生产设备反应釜、保留其生产产能），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吨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吴芳萍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吴芳萍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吴芳萍、周玉飞、陈骞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吴芳萍、周玉飞、陈骞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吴芳萍、周玉飞、陈骞
	时间	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8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年11月8日